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和李太杰先生根据公司业务需求，于2012年8月6日将其分别持有的46,910,890股及52,189,11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达刚路机：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根据公司最新业务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票可进行部分或全部解除。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和李太杰先生的通知，孙建西女士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46,910,890股中的20,910,89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剩余26,000,000股股份继续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质押期限至孙建西女士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李太杰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52,189,110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并已于201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之日，孙建西女士共持有公司74,388,6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5.13%，其中本次解除质押20,910,890股，占公司总股份9.88%，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6,000,000股，占孙建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5%，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28%；李太杰先生共持有公司52,189,1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65%，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